107年暑期大專學生銀行業務實習隊

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 的:增進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同學對銀行業務之認識,使理論與實務 相互結合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公會、救國團總團部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

三、協辦單位:各相關大專校院

四、遴選方式:

- (一)遴選條件為本國籍就讀各大專校院財金、銀行、保險、商學、會計、 經濟、企管、財稅、國貿、資管、統計、農經、合經等相關科系二、 三年級學生,得由系辦及課外活動組推薦參加學校遴選,但曾參加過 本實習隊者,不得再予遴薦。
- (二)上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75分以上,操行成績80分以上由各學校 學務處邀請有關科系主任,組成審查委員會,擇優推薦(清寒學生優 先)參加。

五、名 額:67名。

六、實施方式與實習時間:

- (一)第一階段: 7月11日(星期三)至7月12日(星期四)於台北市劍潭海 外青年活動中心辦理行前講習(不支薪),講授一般銀行業務之介紹 與職場服務觀念溝通等課程。
- (二)第二階段:講習結束後,同學按介派結果至各分支銀行實習。實習時間以1個半月【7月16日(星期一)至8月31日(星期五)止】為原則,惟各銀行得視需要延長至2個月。

七、費 用:

- (一)講習時間(赴臺北市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)之往返交通費,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- (二)講習期間教育行政費、活動場地費及隊員膳宿費由指導、主辦單位 在預算中共同支付。
- (三)實習待遇:以政府訂定每月基本工資(22,000元)為基準原則發給, 實習期滿,由各銀行逕發予參加實習學生。

八、附 則:

(一)參加學生在實習期間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則請假方式辦理,如因特殊事故必須請假者,得依下列規定辦理:

1.病假:學員因病須請假時,1天以上應檢具合格醫療院所之醫師診

斷證明,如需1週以上始能治癒者,應即辦理離職手續,但因公受傷者不在此限。

- 2.事假:以全期不超過3天為限,超過3天者應即離職(如有正當理由經服務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)。
- 3.喪假:隊員因直系、旁系親屬(兄弟姊妹二等親內)亡故,得請喪假7天。
- 4.除喪假不扣薪外,病假應按日扣除半日平均工酬,事假應按日扣除 全日平均工酬,前揭請事、病假者未滿半日,仍應按其缺席時間比 例予以扣薪。
- 5.其他請假事宜請依照各服務單位規定辦理。

(二) 其他注意事項:

- 1.凡工作未滿半個月或因故離職者,得視工作情況給予報酬。
- 2.參加實習同學在集中行前講習結束後,發給結業證書,並按介派通 知至指定單位工作實習。
- 3. 参加行前講習同學由本團投保團體平安保險,保險費由救國團總團 部投保。實習期間7月16日(星期一)至8月31日(星期五), 各銀行之實習分行投保勞保。
- 4. 参加實習同學在實習工作期間,若遭逢重大意外事故,由各銀行之 實習分行,代為申辦勞保理賠。
- 5.參加學生全期工作結束後應向實習單位繳交心得報告乙篇(1,500字左右,並列入考核項目之一),實習成績考核表於實習結束時請實習單位考核證明後,逕發予參加同學,事後不再補發。
- 6.實習成績不佳或無故遲到、曠職、中途離職者(已說明理由及生病 治癒者例外),請實習單位告知救國團總團部處理,將停止或減少 以後該校之實習名額。
- 7.暑期大專銀行業務實習隊,非銀行正式員工,實習結束後不得要求 單位核發正式員工證明。
- 8.參加實習同學皆採通勤方式工作,往返交通費及午餐餐費請自行負擔,中午用餐方式,依各分支銀行規定事項辦理。
- 9.各大專校院遴選學生名冊及個人基本資料表,請學校於 6 月 22 日前,逕寄(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)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詹淵任 先生彙辦。